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兼訴願代表人
訴 願 人 ○○○
兼訴願代表人
訴 願 人 ○○○
兼訴願代表人
訴願人等 46 人因市有土地使用爭議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處簽訂之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有償使用契約、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使用契約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430246200 號、104 年 3 月 13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430339100 號、104 年 4 月 2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430416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等 46 人共同提起訴願，前經本府法務局以民國（下同）104 年 6 月 5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4362674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等 46 人於文到 20 日內選定訴願代表人。該書函分別於 104 年 6 月 9 日、10 日、13 日、15 日送達，惟訴願人等 46 人逾期仍未選定。另訴願人○○○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以電話向本府法務局表示，請本府逕行指定訴願人○○○、○○○及○○○為訴願代表人。本府爰依訴願法第 23 條規定，指定○○○、○○○及○○○為訴願代表人，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查本府財政局（下稱財政局）於 103 年間與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營運處（下稱○○營運處）簽訂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使用契約，同意新北市汐止區○○段○○、○○及○○地號之部分市有土地提供○○公司○○營運處○○工程使用，使用面積分別為 3、4、175 平方公尺，期間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嗣

財政局復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與○○公司○○營運處簽訂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有償使用契約，同意○○地號之部分市有土地提供○○營運處○○線路第○○號連接站鐵塔使用，使用面積 420 平方公尺，使用期間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

四、嗣訴願人○○○以 104 年 1 月 23 日陳情書第 1 次向本府陳情，主張本府財政局提供予○○○

公司建造電塔使用之土地面積超過 660 平方公尺；○○地號土地租金低於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電塔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應終止契約等情。經財政局以 104 年 2 月 11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430246200 號函復略以，該局提供○○地號土地使用面積為 420 平方公尺，未逾 660 平方公尺；土地租金依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規定，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收取；電塔係為配合辦理跨越○○國小及○○院等院區上空之輸電線路地下化所設置，考量公眾用電為民生所必須，且符合臺北市議會要求遷移跨越校園上空之輸電線路之議決，爰同意提供部分市有土地供○○公司使用在案。

五、訴願人○○○仍不服，以 104 年 2 月 16 日陳情書第 2 次向本府陳情，復主張財政局未實際

調查○○公司實際使用○○地號土地面積；電塔所在土地為溼軟土地，恐發生工安危機等情。經財政局以 104 年 3 月 13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430339100 號函復略以，有關電塔實

際

使用土地面積疑義，將會同○○公司釐清。倘○○公司使用土地致第三人遭受損害，依契約約定應由○○公司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該局將依契約約定辦理後續事宜在案

。

六、訴願人○○○仍不服，以 104 年 3 月 17 日陳情書第 3 次向本府陳情，復主張○○公司整地

面積超過 660 平方公尺；財政局為出租人，應連帶負責等情。經財政局以 104 年 4 月 2 日北

市財管字第 10430416300 號函復略以，○○公司說明已請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確認其實際使用面積為 315.01 平方公尺，並未超過約定使用面積 420 平方公尺。本案倘再以同一事由陳情，該局將不再函復在案。訴願人等 46 人不服上開財政局與○○公司○○營運處簽訂之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有償使用契約、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使用契約及財政局 104 年 2 月 11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430246200 號、104 年 3 月 13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430339100

號、104 年 4 月 2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430416300 號函，於 104 年 6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財政局檢卷答辯。

七、查財政局與○○公司○○營運處簽訂之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使用契約及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有償使用契約，雙方間係成立私法上契約，訴願人等 46 人對該 2 契約有所爭執，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另財政局 104 年 2 月 11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430246200 號

、
104 年 3 月 13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430339100 號及 104 年 4 月 2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430416300 號

函，僅係該局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是訴願人等 46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

八、另訴願人等 46 人就同一事件復於 104 年 6 月 3 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業經行政院法規會以

104 年 6 月 15 日院臺訴字第 1040030905A 號函檢送訴願書影本予本府，並敘明有關其等對○○公司書函、新北市政府函及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函等一併表示不服部分，業分別移請經濟部及新北市政府辦理，並副知訴願人等 46 人在案，併予敘明。

九、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5 日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